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岱憶
電話：(06)2991111#7833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bbb1000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41306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請每學期應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定期檢視校內空間，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務必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設置要點，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性平會，相關會議紀錄（含標註性別簽到單）亦請完備。並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及繪製危險地圖，且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 二、請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且公告周知，並將前述準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另，為利課程與教學活動之進行，請貴校每學期應辦理所屬教職員工（含兼、代理（課）教師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裝



訂

線

在職進修時數至少需達2小時以上，其參訓紀錄或成果應留存備查。

四、請落實辦理每學期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應含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及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教育等相關課程活動，相關成果亦請留存備查。

五、上述皆為法定需辦項目，亦為教育部統合視導要項，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亦請各校將成果掛載於學校性平教育網站(如涉及個資，請匿名後上傳)。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6-01-05
交 09:08:11 章